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98646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016w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E9P8UE4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国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国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国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0582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述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3811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 营业执照



名 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述耿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  
大厦主楼C区51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档案由系统生成，任何商事主体均不得擅自修改、伪造、变造。任何商事主体不得利用虚假材料骗取登记和注销登记，不得通过虚假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组织进行违法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许可审批项目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监督和处罚。任何商事主体应当自觉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各类证照三年有效，过期自动失效。请到登记机关办理续办手续。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氏: 张进秋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卡号: 698544050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2010/12/20

单位编号: 1

缴费年份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系数	平均数	个人交	险种	缴费	个人交	险种	缴费	个人交	险种	缴费	个人交	险种	缴费	个人交	险种	缴费	
2025	03	202621209	4992.0	7181.72	259.36	1	6730	736.65	131.66	1	6730	33.67	259	10.08	259	20.08	259	10.08	259	
2025	04	202621209	4992.0	7181.72	259.36	1	6730	736.65	131.66	1	6730	33.67	259	10.08	259	20.08	259	10.08	259	
2025	05	202621209	4992.0	7181.72	259.36	1	6730	736.65	131.66	1	6730	33.67	259	10.08	259	20.08	259	10.08	259	
合计			2196.36	1078.08	1000.96	405.98		1000.96	101.61		1000.96	101.61		1000.96	101.61		1000.96	101.61		

此证明由本人  
张进秋  
于2024年2月20日  
出具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以相关部门提供, 调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同的查询码(3391eb534e433d65439) 检查, 该号码有效期一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障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 “5”为居民医保(医疗保险), “6”为长期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今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为负的, 则子版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62420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博雅（信用编号 BH058246）、王述耿（信用编号 BH07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6
六、结论 .....	68
附表 .....	69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70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	71
附图 3：敏感目标分布图 .....	72
附图 4：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	73
附图 5：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5
附图 6：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	76
附图 7：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77
附图 8：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78
附图 9：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	79
附图 10：生活污水排污路径示意图 .....	80
附图 11：引用监测点位图 .....	81
附图 12：平面布局图 .....	82
附图 13：现状四至图 .....	83
附图 14：现场照片 .....	84
附图 15：工程师及踏勘现场照片 .....	85
附件 1：委托书 .....	86
附件 2：营业执照 .....	87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88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89
附件 5：纳污证明 .....	90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	91
附件 7：拉丝液 MSDS .....	95
附件 8：项目投资代码 .....	107
附件 9：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	108
附件 10：服从规划承诺书 .....	113
附件 1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114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	115
附件 13：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	116
附件 14：环评公示 .....	1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5281-04-02-2271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国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E116° 7' 42.100" ,N23° 25' 22.0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52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 </tr> <tr> <td>环境风</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广东。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http://www.jieyang.gov.cn/jy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周边主要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460m 的榕江南河，同时本项目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榕江揭阳河段和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无污废水直排地表水体，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

	<p>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该负面清单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类项目，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1号，属于普宁</p>
--	---

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  
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

**表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p> <p>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5.【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1.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类行业项目。</p> <p>2.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p> <p>5.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p> <p>6.本项目未处于河道管理范围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p>	<p>1.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节水符合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p>	符合

		<p>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b>3.【能源/综合类】</b>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村新工业区大道1号，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1.【水/限制类】</b>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p> <p><b>2.【水/综合类】</b>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p> <p><b>3.【水/限制类】</b>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b>4.【水/综合类】</b>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sup>3</sup>/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sup>3</sup>/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b>5.【水/综合类】</b>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b>6.【水/综合类】</b>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b>7.【水/综合类】</b>推行清洁生产，</p>	<p>1.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外排排涝渠，符合要求。</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清洁生产。</p> <p>8.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b>8.【大气/综合类】</b>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环境风险防控	<p><b>1.【水/综合类】</b>开展练江跨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p> <p><b>2.【风险/综合类】</b>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p>	<p>1不涉及。 2不涉及。</p>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p>			
<h3>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 **4、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  $4528.8\text{m}^2$ 。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项目年用水量约  $277.5\text{m}^3$  ( $23.13\text{m}^3/\text{月}$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配置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 **（2）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 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

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 (3)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

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无需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的要求。

#### **(4)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

	<p>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p><b>(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b></p> <p>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p>
--	--

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原辅材料为铜包铝杆、拉丝液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只有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6）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生产项	符合

	<p>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项目，产品为铜包铝丝，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p>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本项目采用水性拉丝液，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p>	
(7) 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b>表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b>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p><b>第一节强化分区管控，构建推进绿色空间体系</b></p> <p><b>(二)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b></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与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为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p>	符合
	<p><b>第二节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发展</b></p> <p><b>(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p> <p>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建设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总量指标监督管理体系。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p>	符合

		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5t/a，小于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p>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符合

		<p><b>优化能源消费结构</b></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b>LNG</b>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b>加大节能降耗力度</b></p> <p>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b>5G</b>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能源采用电能。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p><b>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b></p> <p>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新模式。</p>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p>	符合
--	--	---	---	----

		<p>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5t/a，小于 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只有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p>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p> <p>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险暂存间，并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执行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仓储区重点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	符合

		<p>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影响事故的发生。	
--	--	---	----------	--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管理体系建设。</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符合
--	--	--	----

####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

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属于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采用水性拉丝液，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

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 (9)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关于“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中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 (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 (1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符合性

## 分析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t/a, 无组织排放为 0.075t/a) , 小于 0.1t/a, 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符合
2	<p>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p>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li> <li>(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li> <li>(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li> <li>(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li> <li>(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li> </ul>	<p>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的 1 栋 1 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铜包铝丝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28.8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我公司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b>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厂区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塑料加工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道路，西侧道路对面紧邻道路为居民，北侧为闲置厂房。</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3。</p> <p><b>三、项目建设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	--

法人代表：黄国豪

建设地点：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

产品方案：年产铜包铝丝 500 吨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452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8.8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生产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28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452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28.8m<sup>2</sup>，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铜包铝丝的加工生产区	3828.8	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区，用于存放原料	300	1F
	产品仓库	产品储存区，用于存放产品	300	1F
辅助工程	固废间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1F
	危废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0	1F
	办公室	办公区	80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20 万度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 ②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和拉丝液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拉丝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500 吨铜包铝丝。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吨/年)
铜包铝丝	0.12mm	10

0.15mm	20
0.18mm	35
0.2mm	50
0.45mm	80
0.5mm	125
0.7mm	180

####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小拉机	定制机	80
2	中拉机	定制机	10
3	退火机	定制机	10
4	打股机	定制机	8
5	拉丝液回用池	长宽高 10×2.4×1.4m	1
6	拉丝液回用池	长宽高 7×1.9×1.5m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利用的原辅材料、能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3mm 铜包铝杆	200.42	外购	固体
	2.05mm 铜包铝杆	300.63	外购	固体
	拉丝液	0.75	外购	液体
能源	生产用水	177.5	市政自来水	/
	生活用水	100	市政自来水	
	用电	20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铜包铝杆：**铜包铝杆是一种由铜和铝组成的复合材料，通常以铝杆为芯，外面包覆一定厚度的铜层。其制造工艺采用先进的包覆焊接制造技术，将高品质铜带同心地包覆在铝杆外表面，并使铜层和铝杆之间形成牢固的原子间冶金结合。也可以将铝芯压入钢管内，经过高温固液结合，拉伸或轧制使铜

管与铝芯间固相结合。铜包铝杆具有与纯铜包铝杆相同的导电性能。在传输低频信号或直流信号时，导电性能略逊于纯铜包铝杆，但优于纯铝杆。铜包铝杆的密度仅为纯铜包铝杆的约 40%，在相同长度和截面积的情况下，重量大幅减轻，便于运输和安装。机械性能稳定，铜包铝杆结合了铜的韧性和铝的强度，具有较高的抗拉强度和良好的延展性，能够承受一定程度的拉伸和弯曲而不断裂。耐腐蚀性能较好，铜层可以保护铝芯免受外界环境的腐蚀，同时铝本身也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因此铜包铝杆在一般环境下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能。可用于制造电力电缆的导体、架空输电线等，既能满足导电性能要求，又能降低成本和重量。是有线电视用户线和近户线同轴电缆内导体材料的优选，也用于计算机局域网、接入网电缆、野外用电缆内导体材料，以及各种电子元器件的接插件等。在汽车、机车专用电缆内导体，建筑布电线导体材料，汇流排等导体材料，以及电力工业接地棒等方面也有应用。

拉丝液：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水性拉丝液，有良好的亲水性和加工性，且对模具有良好的保护性能。根据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 MSDS（附件 7），其主要成分为醇胺和添加剂，各成分构成如下表，其中乙醇胺常压下沸点为 170℃，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其含量大于 1% 且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该产品可分散在乳化液或水中，在有氧环境下是可以降解的，且降解后的产品对环境无损害。

**表 2-5 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及比例**

名称	主要成分	比例 (%)
拉丝液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1-<10
	乙醇胺	1-<10

##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厂房西南侧为办公室，东南侧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固废间和危废间，其余均为生产区，由北至南按工序依次布置中

拉丝区、退火区、小拉丝区和打股区。拉丝液回用池位于厂房中部的两侧，将拉丝机所用的拉丝液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三级化粪池位于厂房南侧。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12。

##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28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8、辅助配套设施

### ①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退火冷却水，拉丝液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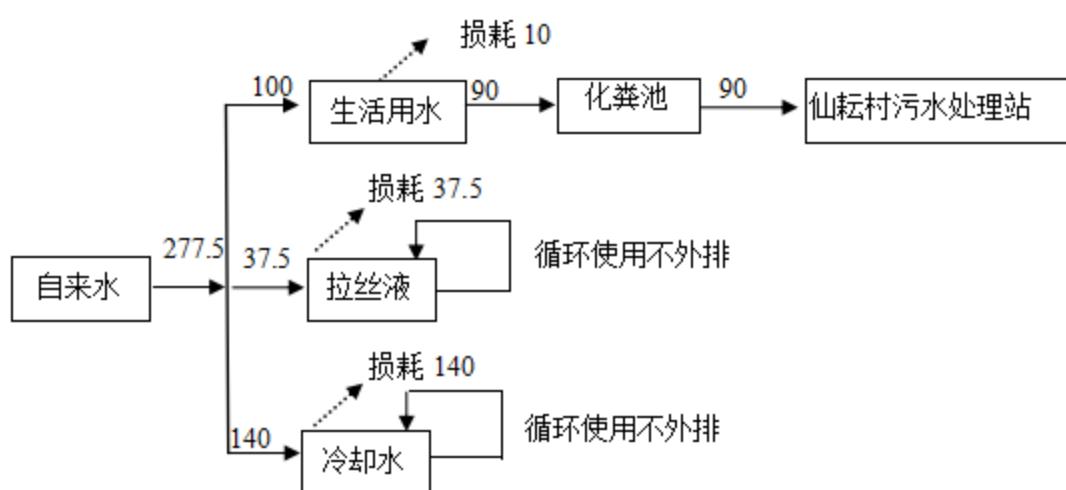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全年用电量 2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 9、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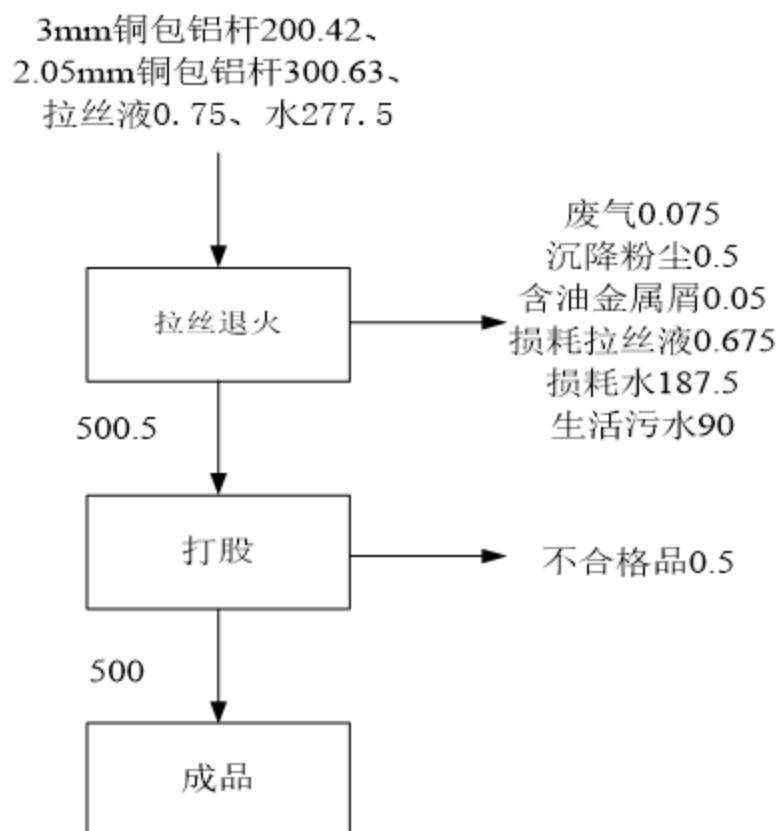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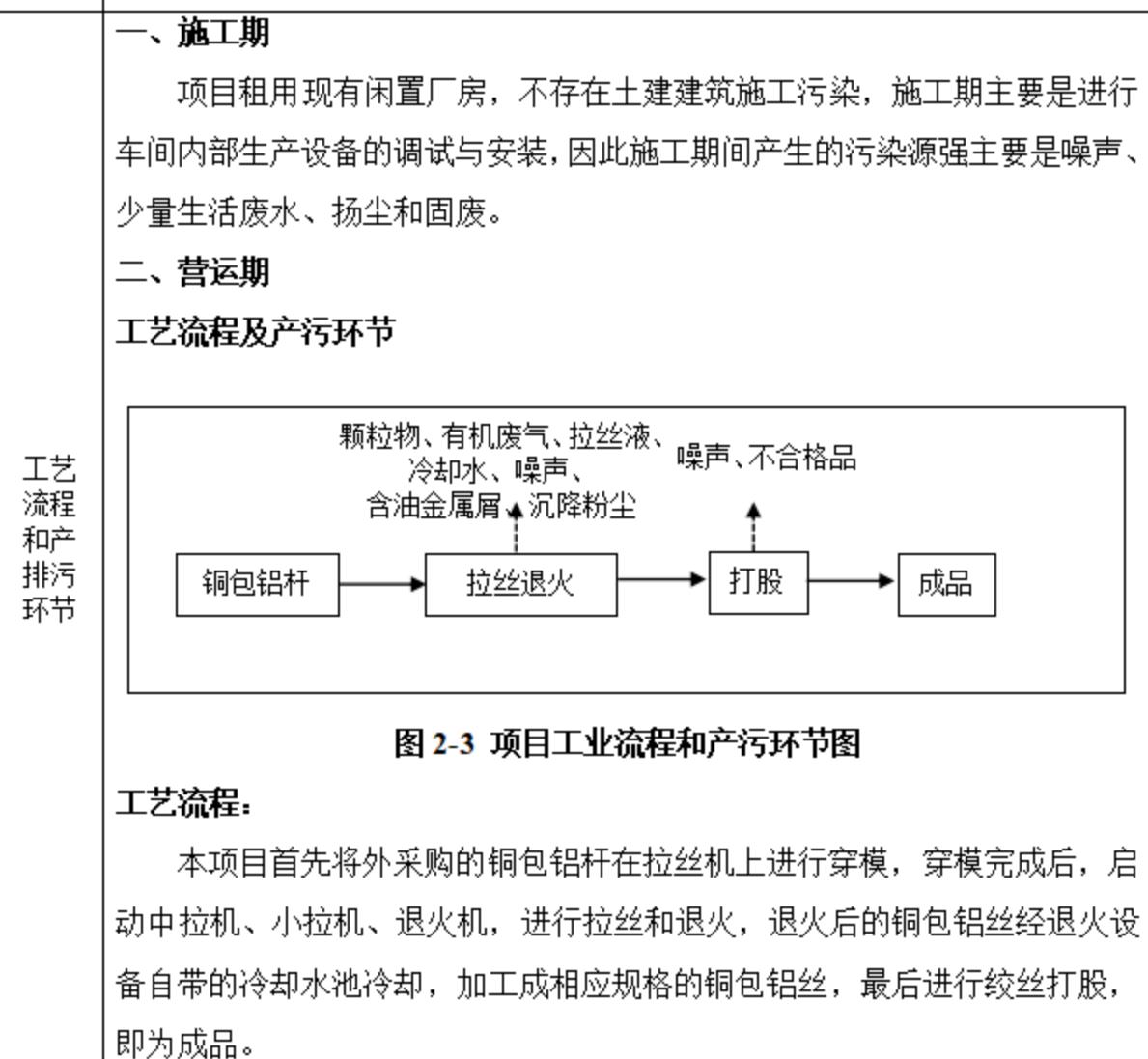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入方 投料量	出方							
			产品 (铜包铝丝)		废气 项目		废水 项目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量	
1	3mm铜包铝杆	200.42	0.12m m	10	NMH C	0.075	损耗水	187.5	沉降粉尘	0.5
2	2.05mm铜包铝杆	300.63	0.15m m	20	/	/	生活污水	90	不合格品	0.5
3	拉丝液	0.75	0.18m m	35	/	/	物料带走等损耗的拉丝液	0.675	含油金属屑	0.05
4	水	277.5	0.2mm	50	/	/	/	/	/	/
5	/	/	0.45m m	80	/	/	/	/	/	/

	6	/	/	0.5mm	125	/	/	/	/	/	/
	7	/	/	0.7mm	180	/	/	/	/	/	/
	小计	779.3	/	500	/	0.075	/	278.1 75	/	1.05	
	合计	779.3						779.3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从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p> <p>(1) 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退火冷却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拉丝液和冷却水均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p> <p>(2) 废气：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退火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回用池沉降的含油金属屑、沉降粉尘、废拉丝液桶以及不合格品等。</p>																																							
	<b>表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产生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产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拉丝</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少量金属颗粒物，定性分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退火</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b>NMHC</b></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产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拉丝</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拉丝</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b>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b></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职工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生活垃圾</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拉丝</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沉降粉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打股</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不合格品</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拉丝液回用池沉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含油金属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原材料拆包</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拉丝液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机械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机械设备运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混合噪声</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	少量金属颗粒物，定性分析	退火	<b>NMHC</b>	废水	生产废水	拉丝	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	拉丝	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b>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b>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拉丝	沉降粉尘	打股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拉丝液回用池沉降处理	含油金属屑	原材料拆包	废拉丝液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拉丝	少量金属颗粒物，定性分析																																					
		退火	<b>NMHC</b>																																					
废水	生产废水	拉丝	拉丝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新鲜水，不外排																																					
		拉丝	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b>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b>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拉丝	沉降粉尘																																					
		打股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拉丝液回用池沉降处理	含油金属屑																																					
原材料拆包		废拉丝液桶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yang.gov.cn/jybj/hjz/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http://www.jiayang.gov.cn/jybj/hjz/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a>)。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sub>2</sub>、CO持平,O<sub>3</sub>下降3.7%。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math>I_{sum}</math>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math>I_{max}</math>为0.83(<math>I_{o3-8h}</mat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p> <p>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p> <p><b>(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以TSP计)和有机废气(以NMHC计),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3日对G1(项目东北侧2285m居民,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11)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9),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NMHC、TVOC。</p> <p>①监测点的布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b></p>
----------	--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G1	项目东北侧 2285m 居民	TSP、NMHC、TVOC	东北侧	2285m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监测日均值，NMHC 每天测 4 次小时值，TVOC 每天测 8h 均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及表 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NMHC(mg/m <sup>3</sup> )	TVOC(mg/m <sup>3</sup> )	TSP(mg/m <sup>3</sup> )
		小时值	8小时均值	日均值
G1	2024-07-01	1.03	0.22	0.116
		1.23		
		1.23		
		1.14		
	2024-07-02	1.17	0.25	0.119
		1.10		
		1.07		
		1.08		
	2024-07-03	1.19	0.25	0.125
		1.03		
		1.06		
		1.09		
标准限值		2.0	0.6	0.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
NMHC	G1	1.03-1.23	2.0	61.5
TVOC		0.22-0.25	0.6	41.7
TSP		0.116-0.125	0.3	41.7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

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460m 的榕江南河，同时本项目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根据《2023 年 揭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质 量 公 报 》（网 址：[http://www.jiayang.gov.cn/jy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http://www.jiayang.gov.cn/jy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 年 揭 阳 市 常 规 地 表 水 水 质 受 到 轻 度 污 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和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委托广东中辰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项目西侧居民区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西侧仙耘村居民区	57	6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项目西侧仙耘村居民区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只无组织排放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仙耘村	西	9	约 3855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仙耘村小学	西南	150	约 400 人	学校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详见附图5，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属于Ⅱ类水体，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级标准。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侧	1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2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仙耘村居民，详见下表。

**表3-7 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声环境	仙耘村	西	9	约32人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丝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退火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回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直流冷却水
1	pH值	6.0—9.0
2	氨氮(以N计mg/L)≤	5
3	浊度(NTU)≤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5	化学需氧量(mg/L)≤	50
6	SS(mg/L)≤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排排涝渠。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0	/	15	3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 目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②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退火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退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b>4、固废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的有关规定。</p>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拉丝液和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由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0t/a，无组织排放为0.075t/a），小于0.1t/a，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本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近，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依托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营运期的环境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水</b></p> <p>(1) 产排情况</p> <p>生产废水：</p> <p>生产废水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拉丝液和冷却水。</p> <p>拉丝液：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 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 6 桶，每桶 125kg，总计 0.75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 <math>37.5\text{m}^3/\text{a}</math>。项目设有拉丝液回用池 2 个，其规格分别为长×宽×高=<math>10\times2.4\times1.4\text{m}=33.6\text{m}^3</math> 和 <math>7\times1.9\times1.5\text{m}=20\text{m}^3</math>，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配置好的拉丝液约 <math>0.137\text{m}^3</math>（其中含拉丝液原料约 <math>0.003\text{m}^3</math>、新鲜水约 <math>0.134\text{m}^3</math>），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退火冷却水：半成品退火后需要进行水淬冷却。类比同类型项目，铜包铝丝经过退火机后，温度一般在 <math>70^\circ\text{C}</math> 左右，退火机自带的冷却水池中的水通过与铜包铝丝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于蒸发等损耗，退火冷却水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math>0.5\text{m}^3/\text{d}</math>，<math>140\text{m}^3/\text{a}</math>。</p> <p>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math>10\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math>100\text{m}^3</math>，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90\text{m}^3/\text{a}</math>。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cr (<math>300\text{mg/L}</math>)、BOD<sub>5</sub> (<math>150\text{mg/L}</math>)、SS (<math>100\text{mg/L}</math>)、NH<sub>3</sub>-N (<math>20\text{mg/L}</math>)。</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广</p>
--------------	--

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尾水排入排涝渠。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³/a)	排放浓度 / (mg/L)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90	300	0.027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240	0.022
		BOD <sub>5</sub>			150	0.014		20		120	0.011
		SS			100	0.009		27		73	0.007
		氨氮			20	0.002		32		13.6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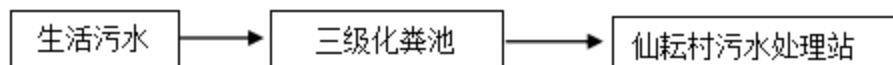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②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在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 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见图 4-1, 处理工艺分析如下: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同行业类比, 三级化粪池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 4-2 各处理单元预计处理效率 单位 mg/L**

项目处理单元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进水浓度	300	150	100	20
	去除率	20%	20%	27%	32%
	出水浓度	240	120	73	13.6
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300	140	150	3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确保其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 (3)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水质成分较为简单，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尾水可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是集预处理、二级处理及深度处理于一体的小型污水净化装置，主要采用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等结合工艺，具有占地小、处理效果稳定、操作管理方便等特点。仙耘村污水处理站的总处理能力为 400m<sup>3</sup>/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80m<sup>3</sup>/d-1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32m<sup>3</sup>/d (90m<sup>3</sup>/a)，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较为简单，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间接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外排排涝渠，技术上是可行的。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仙耘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 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BOD <sub>5</sub>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SS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7'41.202"	23°25'20.980"	9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COD <sub>cr</sub> : 300	仙耘村污水处理站	COD <sub>cr</sub>	70 (排放量: 0.0063t/a)	
						BOD <sub>5</sub> : 140		BOD <sub>5</sub>	/ (排放量: /)	
						SS: 150		SS	30 (排放量: 0.0027t/a)	
						氨氮: 31		氨氮	15 (排放量: 0.0014t/a)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5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4)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仙耘村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依托具有可行性。

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废气

#### ①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 ②有机废气（NMHC）

因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液进行润滑，故线材经拉丝后表层带有微量拉丝液，在退火过程将全部得到挥发。本项目拉丝液用量为 0.75t/a，根据拉丝液 MSDS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大于 1%、小于 10%，本次评价以 10% 计，则拉丝液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75t/a，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即拉丝过程由线材带走的拉丝液中的有机成分在退火工序以 100% 损耗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5t/a (0.033kg/h)，产生量很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中 VOCs 物料的定义“本标准是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因此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中 7.2.1 小节的规定：“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很少，影响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6 退火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	------	------	------

退火废气 (NMHC) )	无组织 排放 100%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很少，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33		0.075	0.033

注：本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80 天，则全年运行时间为 2240 小时。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7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面 源 长 度	面 源 宽 度	面 源 高 度	年排 小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无组织 污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标 准
退火	NM HC	56m	80 m	6 m	2240	正常 工况	0.075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无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因此，不进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核算。

###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8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 三、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退火机、打股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dB (A)。

表 4-9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1	小拉机	80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25dB (A)	50	类比法	8:00-18:00
2	中拉机	10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3	退火机	10	75~80	车间内	连续			55		
4	打股机	8	80~85	车间内	连续			60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居民点，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

<p>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p> <p>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p> <p>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p> <p>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p> <p>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⑦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p> <p>⑧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p> <p>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i>A<sub>div</sub></i>)、大气吸收(<i>A<sub>atm</sub></i>)、地面效应(<i>A<sub>gr</sub></i>)、障碍物屏蔽(<i>A<sub>bar</sub></i>)、其他多方面效应(<i>A<sub>misc</sub></i>)引起的衰减。</p> <p>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p>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 <math>L_p(r)</math>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math>L_w</math>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math>DC</math>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math>L_w</math>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math>A_{div}</math>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math>A_{atm}</math>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math>A_{gr}</math>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math>A_{bar}</math>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math>A_{misc}</math>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p>
--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text{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_0) \quad (\text{A.6})$$

式中：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 \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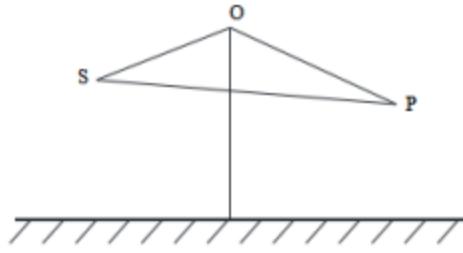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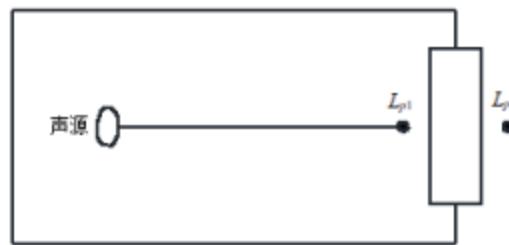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rho}{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_i}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  
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eq = 10\lg \left( 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周边敏感目标以贡献值叠加背景值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周边 50m 有声环境敏感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 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 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 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28	44.09	/	/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0	40.99	/	/	60	达标
西侧厂界	28	44.09	/	/	60	达标
北侧厂界	40	40.99	/	/	60	达标
项目西侧仙耘村居民区	37	41.67	57	57.13	60	达标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5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项目西侧仙耘村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的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沉降粉尘、含油金属屑、废拉丝液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p>①沉降粉尘</p> <p>项目生产过程拉丝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沉降粉尘量约为原料量的0.1%，本项目铜包铝杆用量501.05t/a，因此，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p> <p>②不合格品</p> <p>项目原料铜包铝杆韧性比较好，在拉伸过程损耗较小，可忽略不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本项目铜包铝杆用量501.05t/a，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22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p>
--	--

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拉丝液桶

项目年使用拉丝液约 0.75t/a，规格为 125kg/桶，则年使用 6 桶，桶重约 3.5-5kg/个，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5kg/个，则产生废拉丝液桶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拉丝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外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4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沉降粉尘	拉丝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不合格品	退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17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含油金属屑	拉丝工序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5t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废拉丝液桶	原材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溶剂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03t/a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4t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1.4t/a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外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

	<p>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7)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同时，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p>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应与具有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环评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

害化处理。实际以危废签订接收单位合同为准。危险废物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间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1) 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

####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等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冷却水池、化粪池、

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泥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 3) 重点防渗区：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 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 七、风险

###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铜包铝杆、拉丝液等，产品为铜包铝丝，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拉丝液为可燃物品，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间。

	<p>(3) 影响途径</p> <p>①火灾事故</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拉丝液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p> <p>②原材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仓库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p> <p>(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p> <p>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li><li>b. 制定拉丝液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li><li>c.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li><li>d.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li><li>e.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li></ul> <p>B、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p> <p>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及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GB18597-2023) 的要求,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危废间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 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 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7.5%。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 别	投 资 内 容		投 资 额 (万 元)
废气	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拉丝液回用池 2 个, 规格分别为长宽高 $10\times2.4\times1.4\text{m}$ , $7\times1.9\times1.5\text{m}$		4
	冷却水池(退火机自带)		/
	三级化粪池		1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危废间		2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3
其他	分区防渗等		4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其粒径大、密度高，基本全部沉降在拉丝工位周边，经清扫收集后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H <sub>3</sub> -N	本项目所用拉丝液不属于 VOCs 物料，VOCs 产生量很少，影响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仙耘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降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拉丝液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拉丝液回用池、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需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属于可接受的范围。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063t/a	/	0.0063t/a	+0.0063t/a
	BOD <sub>5</sub>	/	/	/	/	/	/	/
	SS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氨氮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拉丝液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t/a	/	1.4t/a	+1.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地理位置图



附图2：卫星四至图



附图 3：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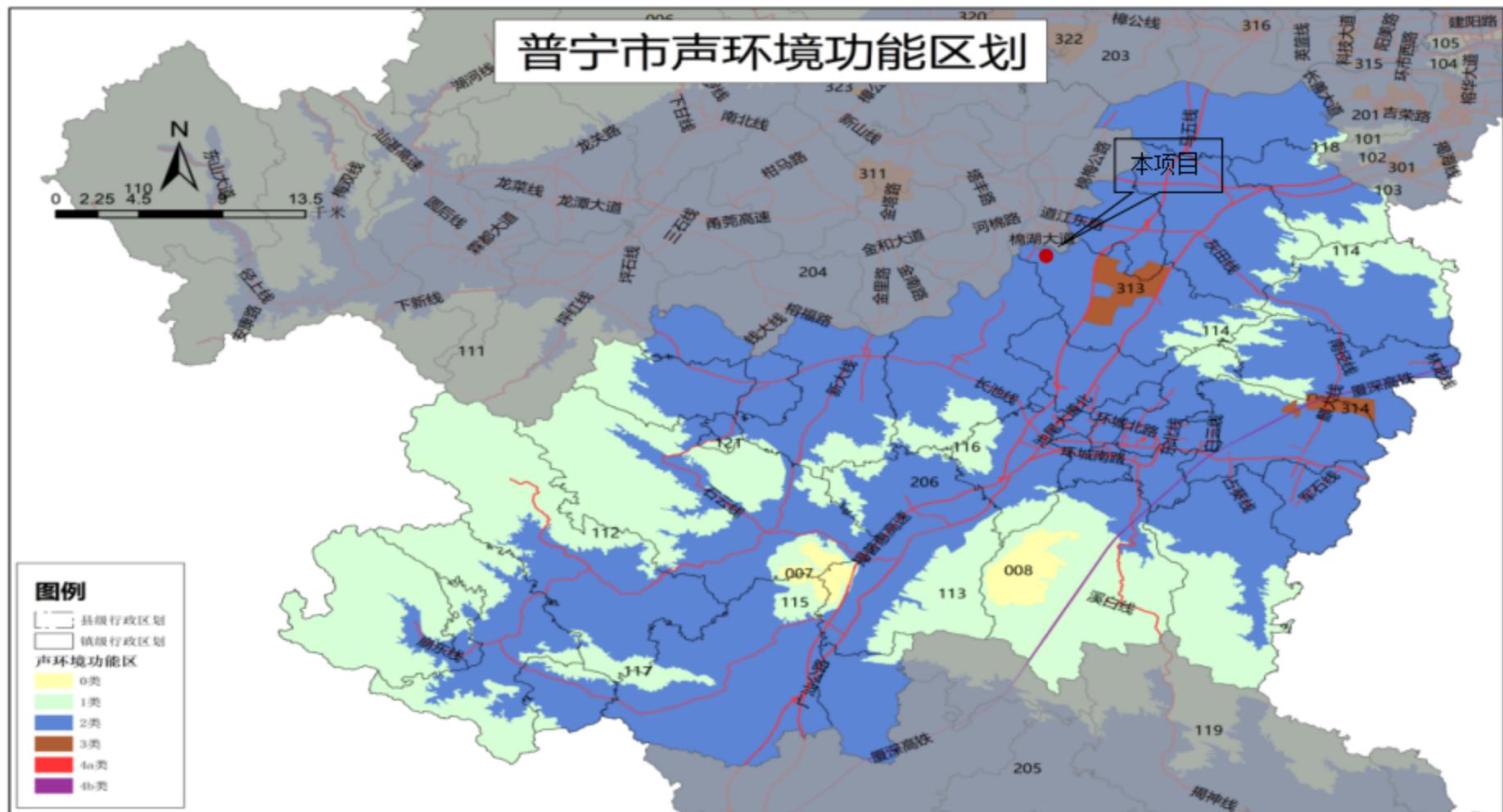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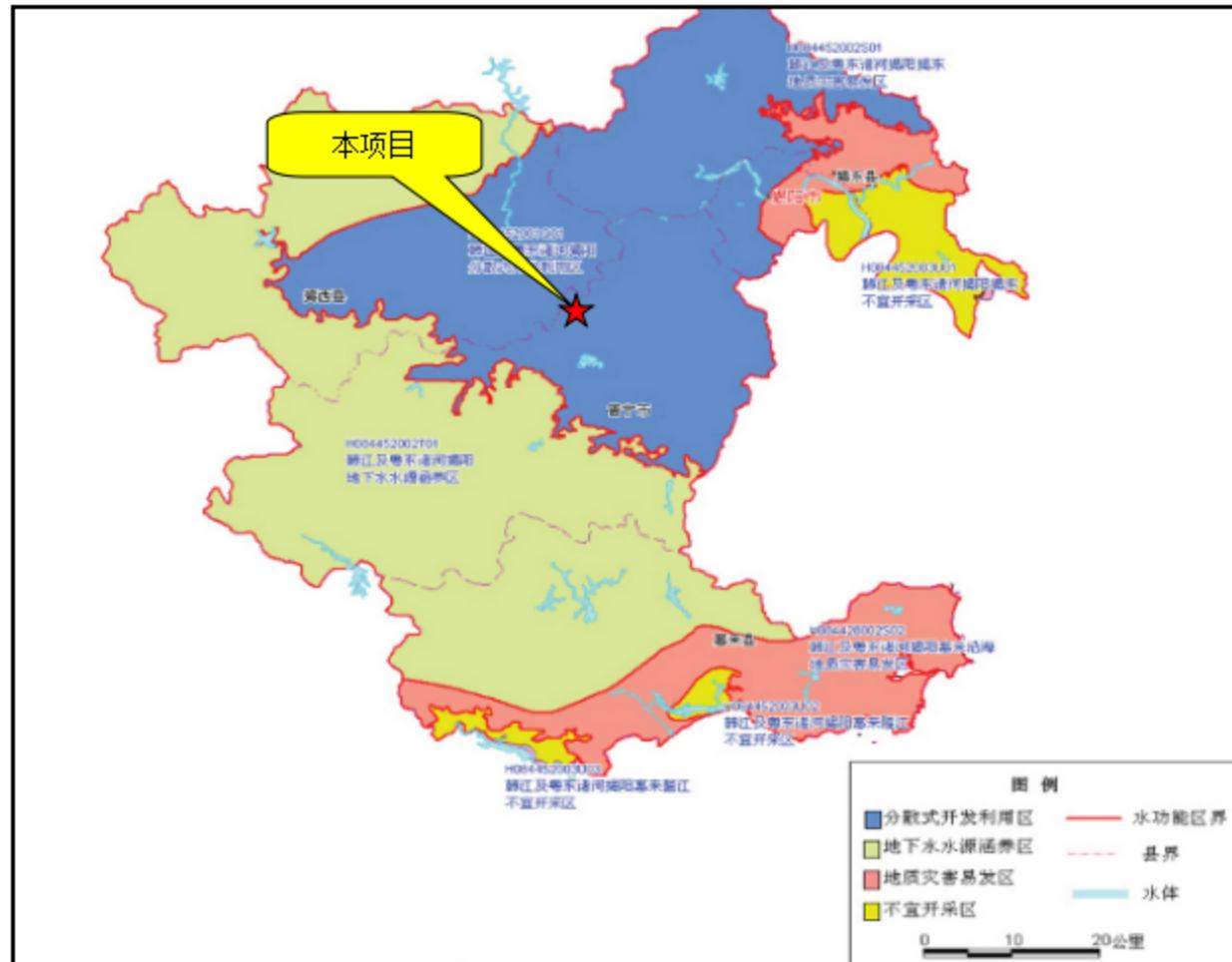
附图 5：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普宁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7：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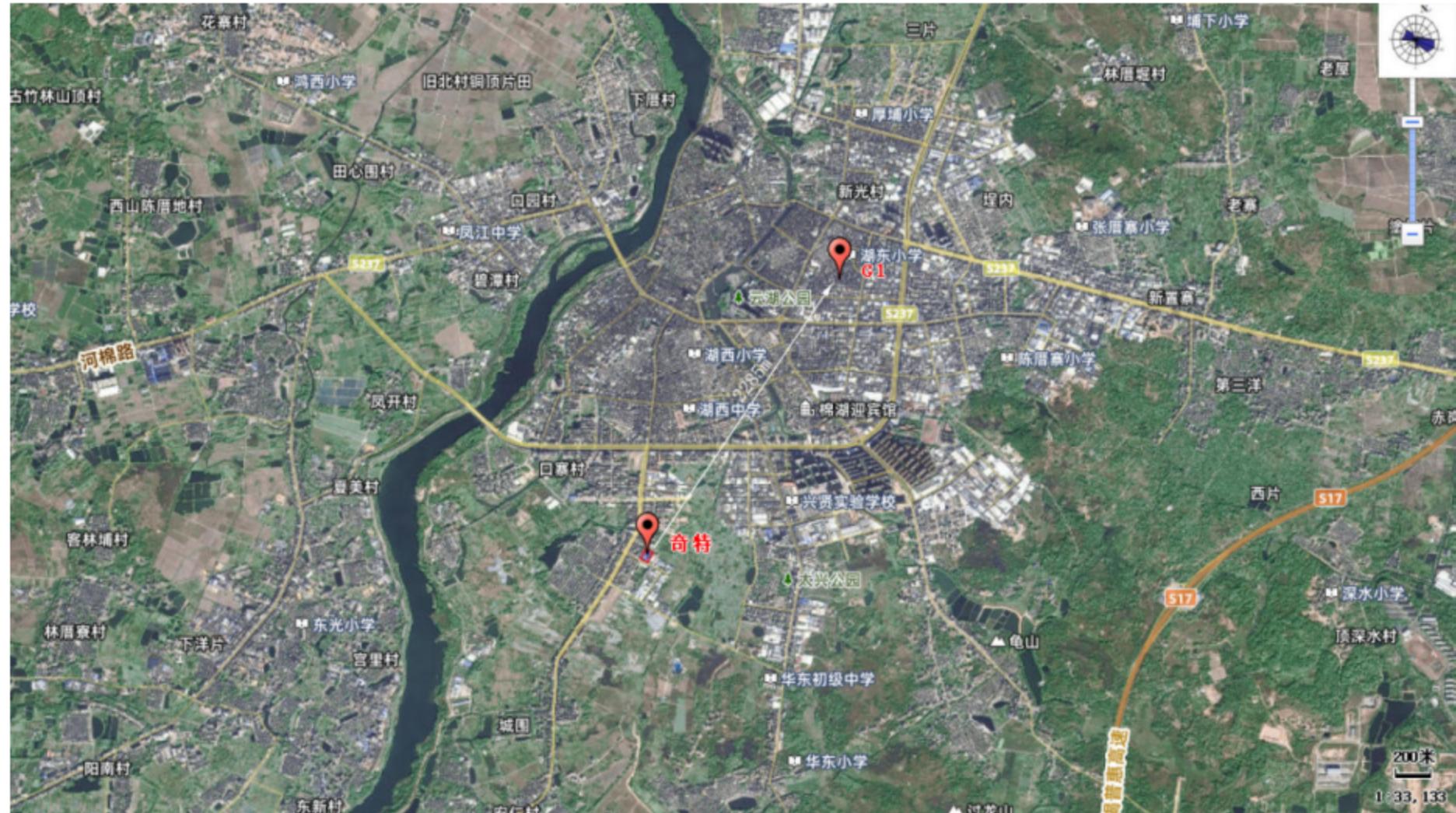
附图 9：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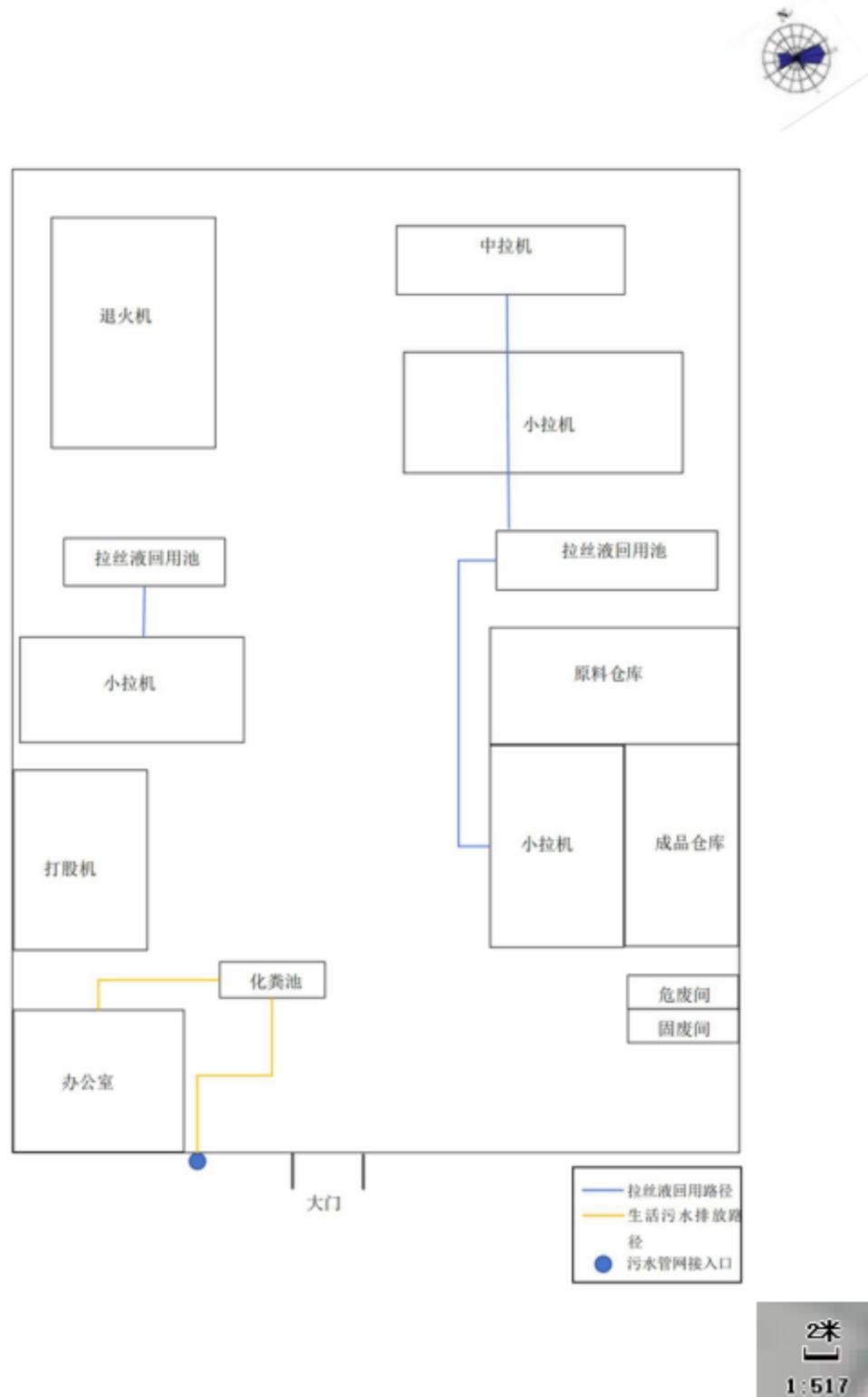
附图 10：生活污水排污路径示意图



附图 11：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平面布局图



附图 13：现状四至图



东侧塑料加工厂房



南侧闲置厂房



西侧道路，路对面紧邻道路为居民区



北侧闲置厂房

附图 14：现场照片



附图 15：工程师及踏勘现场照片



##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  
40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88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280419.2 元）。

四、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27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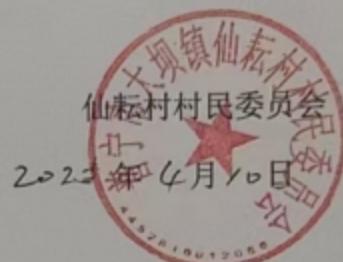
附件 4：法人身份证证



**附件 5：纳污证明**

证明

经核实，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镇污水管网，经我村一体化设施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附件6：现状监测报告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JC-250411-A01-ZH

项目名称：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12日



编 写: 吴卓莹

审 核: 王海

签 发: 孙

签发日期: 2015.4.12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 523808

电 话: 0769-22892259

邮 箱: gdzhongchen123@163.com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 9 号金百盛产业园 1 栋 2 单元 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24)

## 1. 概述

受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噪声
委托单位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
采样人员	凌春鸿、朱慧斌
采样日期	2025.04.11
检测人员	凌春鸿、朱慧斌
检测日期	2025.04.1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 2.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西侧仙耘村	噪声(昼)	1 次/天共 1 天

## 3. 检测分析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N1: 项目西侧仙耘村	昼间	环境	57	6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	/	/	/	2.4	晴

#### 4. 采样布点及示意图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 附件7：拉丝液M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福斯钢拉丝液 MCU 8 F

#####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禁止使用建议

推荐用途: 润滑剂

限制用途: 物质或混合物推荐及限制用途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 生产企业 / 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 21 6917 1398

传真:

+86 21 3912 2100

联系人:

产品安全部

电子邮件地址:

productsafety@fuchs.com.cn

##### 1.4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0532 8388 9090

####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琥珀色液体。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严重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现行法规，本产品被分级为有害的，有标记义务。

######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环境危害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对水生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危险性综述  
物理危险:                                       无可得到的数据

## 2.2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脱去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的治疗(见本标签)。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2.3 其它危害:  
在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和化工产品过程中的一般防护措施、关于操作的说明(第 7 项)及关于个人劳保用品说明(第 8 项)的情况下, 没有已知的特殊危险。不能未经控制地使产品进入到环境中。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2/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一般信息: 醇胺和添加剂构成的配制品。

组分	CAS登记号:	浓度*	注意事项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密件	1.00 - <10.00%	
乙醇胺	密件	1.00 - <10.0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是体积百分比。

PT: 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 中和产物: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附录 V, 4, 水溶液中的离子对的平衡。

#### 危险性分类

组分	危险性分类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物	Acute Tox. 4;H302,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Chronic 3;H412, Eye Irrit. 2;H319, Skin Irrit. 2;H315
乙醇胺	Skin Corr. 1B;H314, Acute Tox. 4;H312, Acute Tox. 5;H303, Acute Tox. 4;H332, Aquatic Acute 2;H401, STOT SE 3;H335, Eye Dam. 1;H318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逗号)表示千位数的分隔符, “.”(点)表示小数点。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信息: 被产品污染的衣服要立即脱去。

##### 4.1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供应新鲜空气, 如出现症状咨询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方便操作, 应摘去隐形眼镜。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

皮肤接触: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后,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销毁或彻底清洗污染的鞋子。

食入: 彻底冲洗口腔。如果您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医生。

#####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4.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呈示本安全数据表: 对“水溶性切削液”的说明。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3/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 5.1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灭火粉或者雾状喷射水。大面积的火灾用抗溶泡沫液或者有合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的喷射水扑灭。

不适用的灭火剂: 满流量柱状水。

####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 会生成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火灾残余物和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根据官方规定作弃置处理。受到污染的灭火用水要单独收集, 不能让其进入到下水道系统中。

防护措施: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 第6部分: 渗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 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疏散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发生泄漏, 小心地板或地面打滑。

####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例如通过拦蓄或者围油栏)。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必须将所有重大泄漏情况通知环保管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地表水/地下水。

#### 6.3 渗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保水材料例如沙子、硅藻土、酸结合剂、通用结合剂 或者锯末收集。按照规定对收集的材料作弃置处理。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 6.4 其他部分的参考:

见第 8 部分 个体防护设备。关于安全使用的信息请参阅第 7 章节。关于弃置处理的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节。

筑堤待后续废弃处置。防止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在无风险的情况下, 阻止材料流动。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

不得弄入眼睛并避免接触皮肤和衣物。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在工作中不能进食、饮水和吸烟。要遵守使用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工产品的一般防护措施。处理后要彻底洗净 避免接触眼睛。避免皮肤接触。避免产生气溶胶。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提供良好的通风。

#### 7.2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包括禁配物:

要遵守当地关于水污染产品的处理和存放规定。在凝固点温度以上储存。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4/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不适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类型	容许浓度	来源
乙醇胺	TWA	8 mg/m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乙醇胺	STEL	15 mg/m³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 修订版

**8.2 接触控制**

**合适的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换气次数应与工况匹配。如适用，使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者其他工程控制使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没有确定的接触限值，保持浓度水平在可接受的水平。

**个人防护措施，如个体防护装备**

**一般信息:**

休息前和工作后洗手。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应根据 CEN 标准来选择个体防护设备，并与供应商商讨。一定要遵守操作矿物油产品或者化学品的一般防护措施。

**眼睛/面部防护:**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皮肤防护**

**手防护:**

物料: 丁腈橡胶(NBR)。

最小穿透时间: >= 480 分钟

建议使用的手套材料厚度: >= 0.38 毫米

避免长期和反复的皮肤接触。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用护肤膏预防性地保护皮肤。当安全技术允许时，使用防护手套准确的穿透时间要向手套生产商询问了解，并要遵守穿透时间说明，因为穿透时间不仅取决于手套材料，而且也取决于工作岗位特定的因素。

**其他:**

不要把产品浸湿的抹布放在裤兜中携带。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工作岗位有良好的通风/抽风。避免吸入蒸汽 / 气溶胶。

**热危害:**

未知。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操作物料后且在饮食及/或吸烟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以去除污染物。废弃不能清理的受污染的鞋类。

**环境控制:**

无可得到的数据

发布日期: 12.03.2020

版本: 1.1

修订日期: 12.03.2020

5/12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9部分：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性状:	液体
颜色:	黄色
气味:	特征气味
气味阈值:	不适用于混合物。
pH 值:	9.5 (100 克/升)
凝固点:	不适用于混合物。
沸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闪点:	数值与分类无关
蒸发速率:	不适用于混合物。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数值与分类无关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燃烧极限 - 下限 (%):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压:	不适用于混合物。
蒸气密度 (空气=1):	不适用于混合物。
密度:	无可得到的数据
溶解性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溶
溶解度 (其它):	无可得到的数据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于混合物。
自燃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分解温度:	数值与分类无关
流出时间	数值与分类无关
爆炸性:	数值与分类无关
氧化性质:	数值与分类无关

**9.2 其他信息**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2 化学稳定性:**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6/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正常使用条件下稳定。

**10.5 禁配物:** 强氧化性物质。强酸。强碱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和其它有毒气体或蒸气。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食入:** 无可得到的数据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损伤。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D 50 (大鼠): 1,100 mg/kg

乙醇胺

LD 50 (大鼠): 1,515 mg/kg (OECD 401)

**经皮**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D 50 (兔): 2,504 mg/kg (OECD 402)

**吸入**

**产品:**

基于可用数据未分类为急性毒性。

**组分**

乙醇胺

LC 50 (大鼠, 4 h): > 1,487 mg/l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性的。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7/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腐蚀皮肤和眼睛。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皮肤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呼吸道致敏物: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组分  
乙醇胺 , OECD 406-1 (豚鼠)  
不是皮肤致敏物。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致癌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急性毒性**

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已满足分类标准。

**鱼**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LC 50 (鱼, 96 h): 122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产 物 LC 50 (鱼, 96 h): 125 mg/l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8/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乙醇胺 LC 50 (鱼, 96 h): 125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8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  
产物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乙醇胺 EC50 (水蚤, 48 h): 65 mg/l

慢性毒性产品: 根据现有数据, 无法达到分类标准。

鱼  
组分  
乙醇胺 NOEC (鱼, 30 天): 1.2 mg/l

对水生植物的毒性  
组分  
酸与有机碱的离子平衡产物 EC50 (海藻, 72 h): 81 mg/l

伯烷醇胺与酸的离子平衡  
产物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乙醇胺 EC50 (海藻, 72 h): 22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不适用于混合物。

**12.5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该产品未含有任何符合 PBT/vPvB 标准的物质。

**12.6 其它不良影响:** 无可得到的数据

---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9/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一般信息:** 按照所有适用的规定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国家、州或地方法规的要求排放、处理或废弃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ADR/RID**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ADR 危险化学品编号: -  
    隧道限制代码: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ADN**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14.3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IMDG**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正式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EmS No.: -  
14.3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0/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IATA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14.3 运输危险性分类:  
类别: 非危险货物  
标签: -  
14.4 包装类别: -  
14.5 环境危险: -  
14.6 运输注意事项: -

14.7 按照 MARPOL 73/78 的附录 II 和 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名录状态

IECSC	已列入或符合物质名录的法规要求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变动之处在侧面用双线条标记。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的 H-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2	皮肤接触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修订日期:

28. 02. 2020

发布日期: 12. 03. 2020  
修订日期: 12. 03. 2020  
打印日期: 12. 03. 2020  
SDS\_CN - - 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1/12



化学品名称: 福斯铜拉丝液 MCU 8 F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包含的信息是由我们最大限度上根据现有的知识和信念所提供的。对于产品的描述仅与操作、运输和废弃处置的安全要求有关。这些数据并没有描述产品的性能(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以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数据推断本品任何特定技术应用的约定特性和适用性。更改本文件是不被允许的。这些数据不可转化到其他产品。当本品和其他产品混合或者加工本品时,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对于新制成的物料不必然有效。产品的接收者有责任遵守联邦、州和当地法规。请联系我们可以获得最新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文件为电子版,无签章。

FLCN-QR(PS)-C2. 5-03

---

发布日期: 12.03.2020  
修订日期: 12.03.2020  
打印日期: 12.03.2020  
SDS\_CN - - 000000000601748912

版本: 1.1  
12/12

## 附件 8：项目投资代码

2025/5/23 11:1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4-445281-04-02-227146

项目名称：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1号

项目单位：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E9P8UE4J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40321025

委托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受检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编写：赖莲 指道

审核：刘婧

签发：许珑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7-06

##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I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铜丝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 2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 4 检测内容

###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TSP、非甲烷总烃、TVOC	2024.07.01 ~2024.07.04	2024.07.01 ~2024.07.06
噪声	N1: 项目北侧居民	Leq	2024.07.01	2024.07.01

###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μg/m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mg/m³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 5 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03	1.17	1.19
	第二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23	1.10	1.03
	第三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23	1.07	1.06
	第四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14	1.08	1.09

### 5.1 环境空气 (续)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2024.07.01-02	2024.07.02-03	2024.07.03-04
TSP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0.116	0.119	0.125

### 5.1 环境空气 (续)

项目 Item (mg/m³)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TVOC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0.22	0.25	0.25

### 5.2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北侧居民	58			60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二类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7.01	第一次	30.9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0	/	1.9	/	/	晴
		第三次	32.5	100.3	60	/	2.2	/	/	晴
		第四次	34.3	100.9	60	/	2.1	/	/	晴
	2024.07.02	第一次	30.5	100.0	62	/	2.0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1	/	1.7	/	/	晴
		第三次	32.0	100.8	62	/	2.0	/	/	晴
		第四次	34.0	100.7	61	/	2.2	/	/	晴
	2024.07.03	第一次	31.1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2	100.7	59	/	1.9	/	/	晴
		第三次	32.7	100.3	61	/	1.8	/	/	晴
		第四次	34.1	100.7	59	/	2.1	/	/	晴
	2024.07.04	/	32.0	100.6	61	/	2.2	/	/	晴
噪声	2024.07.01	昼间	/	/	/	/	2.1	/	/	晴

## 7 检测点位图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10：服从规划承诺书

附件 10：服从规划承诺书

###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兹有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 1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单位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单位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1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1：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公章）

2015年6月16日

##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 附件 13：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3：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16日

## 附件 14：环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8lzvCB>）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8lzvCB>).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investmen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It also list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work procedure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铜包铝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新工业区大道1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租赁一栋一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452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4528.8m<sup>2</sup>，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年产铜包铝丝500吨。

联系人：黄国豪 电话：[REDACTE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REDACTED]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